（上接B061版）

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P=P0\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3、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与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回购的程序

（1）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归属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S模型作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8.74 元/股（假设为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4.38%、22.07%、25.98%（分别采用通讯设备指数（800490）最近12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初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预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5.00	339.48	165.03	113.16	53.75	7.54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47.00	3,673.11	1,746.42	1,231.98	608.35	86.36
首次授予权益合计	492.00	4,012.59	1,911.45	1,345.14	662.10	93.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 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激励对象仍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确定劳动或聘用关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解除限售/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9.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和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

●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亿元，担保类型为融资类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1001.1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事项需经过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2023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2023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进行了预计，公司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9.6亿元，全资子公司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授信申请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类型包括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商票保贴、信用证贴现、进出口贸易融资、外汇买卖等，授信条件包括公司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应收账款质押、银行存款保证金、全资子公司房产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等。

其中，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明细如下表所示：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海外代付、外汇买卖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	96,000万元	

其中，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明细如下表所示：

全资子公司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上述预计的2023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并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复的金额为准。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全资子公司的融资需求，预计2023年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亿元，担保类型为融资类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额度分配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担保额度
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万元人民币

在上述预计的2023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银行授信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批复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	NEOWAY TECHNOLOG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股本	50万港币		
注册地址	RM8, 12/F LUCIDA IND BLDG 43-47 WANG LUNG ST TSUEN WAN NT		
法定代表人	王慷		
主营业务	作为公司海外采购和海外销售的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2021.12.31	2022年/2022.12.31
	资产总额	6,550.90	7,944.52
	负债总额	8,180.58	8,580.97
	资产净额	-1,629.68	-636.45
	营业收入	12,796.17	20,595.18
	净利润	361.66	993.23
	扣非后净利润	360.21	987.60

公司名称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11号1栋202室、506室、507室、508室、601室、602室、610室		
法定代表人	王慷		
经营范围	物联网科技、物联网通信终端、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成果转让；电子产品、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通讯模块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联网通信终端设备、车联网终端设备、车载智能终端设备、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2021.12.31	2022年/2022.12.31
	资产总额	15,888.16	14,127.40
	负债总额	15,060.55	13,961.64
	资产净额	827.61	165.77
	营业收入	4,405.87	5,126.40
	净利润	174.47	-661.42
	扣非后净利润	-89.16	-738.42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2023年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被担保对象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海外进出口的平台，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在东莞松山湖的研发中心和交付中心，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银行和公司的支持，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预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缓解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2023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过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缓解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7,000万元（担保总额是指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但未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与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之和，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金额为1,001.11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和净资产（2021年度）的11.32%及20.4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和净资产的0.67%及1.20%）。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系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实际额度需要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复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3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电力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0日

至2023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徐小伍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5	《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2023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9	有方科技	2023/3/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3月8日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

联系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33692165

电子邮件：nw@neoway.com

联系人：黄雷

（四）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董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	《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2023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9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方科技”）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小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小伍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徐小伍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生于1973年6月，纽约理工学院MBA。1992年8月至1997年4月，任职于安徽省潜山县财政局；1997年5月至2000年8月，任职于深圳一飞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1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深圳国浩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深圳国浩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10月至今，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所长；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0日 14时4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0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电力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3年3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9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